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## 催 告 书

深龙消催字（2024）第0012号

当事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林清伟，男，20岁，出生日期：2004年05月31日，住址：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客楼村委会客楼村西一巷38号，居民身份证号441581\*\*\*\*\*2374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2月17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文书名称及文号为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龙消行罚决字（2024）第0222号。履行方式：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显示的深圳市内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共叁万元整（小写：30000元）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12月3日

被催告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，

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缴款码：44030724080005968577

执收单位编码：068001

执收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（本级）

行政区划：龙岗区

票据代码：44030124

票据号码：9000113315

校验码：FhtWd7

填制日期：2024年05月30日

缴款人	全称	林清伟		收款人	全称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		
	账号				账号		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		
币种： 金额（大写）叁万元整					（小写）¥30,000.00		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	
000000000665	1030501991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	元	1	30000	30,000.00		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（本级）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彭子修		备注：	
处罚决定书号码	深龙消行罚决字（2024）第 0222号			加罚金额					
罚款原因	违反消防法律法规			加罚原因	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	滞纳金率（%）					
缴费截止日期				经办人联系电话					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： <b>深圳非税 44030724080005968577</b>									
缴款指引： 一、扫码缴款。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 二、转账缴款。选择转账缴款时，请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”，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，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；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转账；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 三、公众号缴款。关注“深圳财政”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 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深圳市内还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，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，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 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（网址： <a href="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">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</a> ）。 六、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，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；或进入“深圳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，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。 七、服务热线。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，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-83160036、票据热线0755-83938969、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									
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									
收款人名称	收款账号		代收银行（开户行）			银行咨询电话	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765359085130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			0755-22337812	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1	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		0755-36689214	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002000127460386		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			0755-28838758			